

(G F — 2012—0202)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 温县温泉街道办事处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 民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 2026 年温县温泉街道前东南王村入户路项目；
2. 工程地点： 温县温泉街道前东南王；
3. 工程规模： 硬化路面长 872M, 共计 4387.5 m², 铺设污水管网 524M, 雨水管网 348M 等；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： 约 83 万；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4. 专用条件；
5. 通用条件；
6. 附录，即：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 王蒙，身份证号码： 410225199305264978，注册号： 41015856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(大写): 伍仟伍佰 元(¥ 5500.00_元)。

包括:

1. 监理酬金: 伍仟伍佰 元(小写: 5500.00 元)。
2. 相关服务酬金: /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:

自2026年8月12日始,至2026年10月10日止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,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,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,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,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: 2026年8月12日
2. 订立地点: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双方各执贰份。

委托人(盖章)	监理人: 民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住所:	住所: 郑州市二七区航海路97号台胞小区185号院
邮政编码:	邮政编码: 450000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: (签字)	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: (签字)
开户银行:	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紫荆山支行
账号:	账号: 4105 0167 2829 0000 0673
电话:	电话: 0371-67116551
传真:	传真: /
电子邮箱:	电子邮箱: 153947797@qq.com